(上接D17版)

5.2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杨寿海	董事长	6	4	2	0	0	否
汤建华	董事	6	4	2	0	0	否
杨春华	董事	6	4	2	0	0	否
张爱娟	董事	6	4	2	0	0	否
罗海章	独立董事	6	3	2	1	0	否
尹仪民	独立董事	6	4	2	0	0	否
陈山	独立董事	6	4	2	0	0	否
陈志斌	独立董事	6	4	2	0	0	否
任侠	独立董事	6	4	2	0	0	否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三药中间体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化肥经营;投资管理及咨询;农药产品包装物的生产、销售。公司是国家农药行业重点骨干企业之一,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生产高效、低毒、低残留、环保型的第三代仿生性拟除虫菊酯类和第四代杂环化合物类杀虫剂。

1、由于受气候异常,前期干旱、倒春寒,后期洪涝等自然灾害的严重影响,杀虫剂市场连续第三个小年,同时由于高效、长效杀虫剂的广泛使用,导致虫害爆发几率减少,使得农用杀虫剂需求量严重下降,再加上国内农药产能过剩,使得农用杀虫剂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价格走低。

2、由于基础化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农药原材料成本上升较快和国家加大节能减排、提高环保要求增加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给公司经营上带来较大的压力。

3、由于人民币连续升值,出口退税降低或取消等政策的出台和国际农药生产巨头携带优质高效品种纷纷抢滩国内市场导致国际农药市场竞争加剧,对国内农药生产企业带来经营压力。

4、由于化肥行业产能过剩,化肥市场长期处于供大于求的状况,市场低迷。

针对上述不利因素,公司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第一、面对金融危机实业危机在农资市场的后续震荡,公司转变营销观念,积极实施立体营销、捆绑营销和深度营销的战略,利用大股东红太阳集团公司的国际销售平台和公司自身的农资连锁、苏农连锁两大国内销售平台,创新创造营销模式,加速构筑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立体营销体系,加大市场的开发力度和新客户的开发进程,提高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占有率,实现市场新的突破。

第二、进一步优化工艺,降本增效,优化流程与制度,实施精细化管理,通过内涵挖潜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第三、加大技术创新,加快公司环保农药产品的转型升级、结构优化,新上氟啶脲、吡蚜酮两个杀虫剂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杀虫剂农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培育可持续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

第四、根据农药产业十二五规划提出要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组建大型农药企业集团和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公司加快了产业整合的步伐,积极推进公司向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通过此次重组整合南一农集团和红太阳股份的品牌、技术、渠道和人才资源,使红太阳股份拥有拟除虫菊酯产业链、吡啶碱产业链和氢氰酸产业链三条产业链,相关产业更为完整、配套,形成"中间体-原药-制剂-销售渠道"的整体优势,实现公司的迅速做大做强,从而将红太阳股份打造成为国内农药行业的重点骨干企业。2010年12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0年第36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有条件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08,848,790.48元,比上年同期上升7.33%。其中农药销售收入864,203,592.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77%;化肥销售收入2,875,241,050.1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40%;其他销售收入50,715,667.52元。实现营业利润-37,939,473.21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7.0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647,236.91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01.91%。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化肥	287,524.11	273,188.83	4.99%	3.40%	1.96%	1.34%
农药	86,420.36	78,381.58	9.30%	19.77%	23.72%	-2.90%
其他销售	5,071.57	5,791.94	-14.20%	45.70%	117.50%	-37.7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化肥	287,524.11	273,188.83	4.99%	3.40%	1.96%	1.34%
农药	86,420.36	78,381.58	9.30%	19.77%	23.72%	-2.90%
其他销售	5,071.57	5,791.94	-14.20%	45.70%	117.50%	-37.70%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江苏地区	368,914.55	6.76%
广西地区	3,113.29	25.49%
安徽地区	2,266.09	41.53%
湖北地区	1,194.84	5.29%
陕西地区	1,479.77	10.27%
其他地区	2,047.51	30.20%
合计	379,016.03	7.16%

6.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9,910.20	-234,891.32	42,588.00		397,606.88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小计	589,910.20	-234,891.32	42,588.00		397,606.88
金融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合计	589,910.20	-234,891.32	42,588.00		397,606.88

6.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适用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6000吨/年氟啶脲、吡蚜酮项目一期工程	47,438.00	项目一期工程及配套公用工程已经安装调试结束	正处于试生产阶段
桠溪工业区污水处理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8,150.80	尚处在征用土地阶段	项目本年无收益
合计	55,588.80	-	-

6.7 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2010年7月14日发布的财会[2010]1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通知》文件第六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同时文件规定上述文件发布前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未按照上述规定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影响如下:

①_对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项 目_合并数

_2008年12月31日_2009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_620,015.03_858,859.77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合计_620,015.03_858,859.77

少数股东权益_-620,015.03_-858,859.77

所有者权益合计__

②_对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项 目_合并数

_2008年度_2009年度

少数股东收益_-620,015.03_-238,844.74

归属于母公司收益_620,015.03_238,844.74

6.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9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201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647,236.91元,2010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109,484.53元,本报告期按母公司净利润109,484.53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948.45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98,536.08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48,786,027.99元,减当年应付股利14,011,942.10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4,872,621.97元。本年度公司拟不实施利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将提交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年	14,011,942.10	3,857,871.92	363.20%	48,786,027.99
2008年	14,011,942.10	8,021,813.79	174.67%	41,770,370.24
2007年	19,616,718.94	18,880,032.07	103.90%	36,579,605.9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54.88%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或置出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20%江苏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股权	2010年08月19日	1,679.85	0.00	-80.86	是	市场公允价	是	是	控股股东的股东的子公司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47.92%江苏中邦制药有限公司股权	2010年12月31日	1,637.68	0.00	19.44	是	市场公允价	是	是	控股股东的股东的子公司

7.1、7.2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公司所处置的资产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未来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7.3 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江苏苏农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034	9,000.00	2010年09月03日	500.00	保证担保	6个月	否	是
江苏苏农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034	9,000.00	2010年11月07日	1,000.00	保证担保	1年	否	是
江苏苏农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034	9,000.00	2010年12月08日	1,000.00	保证担保	1年	否	是
江苏苏农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034	9,000.00	2010年12月09日	500.00	保证担保	6个月	否	是
江苏苏农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034	9,000.00	2010年12月21日	500.00	保证担保	1年	否	是
江苏苏农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034	9,000.00	2010年12月22日	500.00	保证担保	1年	否	是
江苏苏农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034	9,000.00	2010年07月20日	2,500.00	保证担保	6个月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9,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6,5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9,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6,50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9,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6,5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9,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6,50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0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6,5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6,5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保证人在担保合同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借款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债权人因债务人或保证人违约而提前收回的债务),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33,691.60	44.66%	2,761.68	4.05%
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	0.00	0.00%	10,910.45	15.99%
江苏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	0.00	0.00%	446.13	100.00%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3,253.68	21.07%
上海苏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7,667.73	2.73%	0.00	0.00%
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5,725.68	3.59%
合计	41,359.33	10.86%	23,097.62	6.10%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64,456.95万元。

与年初预计临时披露差异的说明	由于一方面受国际金融危机滞后影响,渠道库存消化缓慢,市场需求不旺;另一方面气候异常,前期干旱、倒春寒,后期洪涝等自然灾害的严重影响,使得农用杀虫剂使用量严重下降,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价格走低;化肥市场呈现供大于求的局面,市场低迷;第三基础化工原料价格大幅上升,导致农药原材料成本上升较快,盈利能力下降;第四销售规模扩大带动了营业成本上升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与年初临时披露有一定的下降。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7.4.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24个月内不超过10%。	严格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	/	/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	/	/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股票	601328	交通银行	40,000.00	72,556	397,606.88	100.00%	-234,891.32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0.00
合计				40,000.00	-	397,606.88	100%	-234,891.32

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本年初本公司持有"601328交通银行"股票63092股,2010年6月23日,公司参与交通银行配股,实际配得9464股,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实际持有72556股"601328交通银行"股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3 持有拟上市公司及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下转D19版)

(上接D17版)

(4)与该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金额单位:万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2011年预计发生额	2010年实际发生额
苏农连锁	销售肥料	7,810.00	7,667.73
	采购肥料	2,920.00	---
合计		10,730.00	7,667.73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每笔购销业务均应签订购销合同,定价应依据国家、地方有关价格标准,若无国家、地方定价标准,则应根据当地可比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产品营销协议》,借助集团公司所拥有的国际营销网络以及通过了多项国外农药注册登记的优势,提高本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占有率,保证本公司股东的利益。

2、根据本公司与南京生化签订《产品营销协议》,本公司向南京生化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料2-氯-5-氯甲基吡啶,有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3、根据本公司与华洲药业签订《产品营销协议》,本公司向华洲药业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料三氯吡啶醇钠,有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4、根据农资连锁与安徽生化签订《产品营销协议》,农资连锁向安徽生化采购部分除草剂类农药产品,有助于丰富其产品品种,为终端市场提供包括杀虫剂、杀菌剂和除草剂在内的系列农药产品,从而实现协议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5、根据农资连锁与南京生化签订《产品营销协议》,农资连锁向南京生化采购部分除草剂类农药产品,有助于丰富其产品品种,为终端市场提供包括杀虫剂、杀菌剂和除草剂在内的系列农药产品,从而实现协议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6、根据农资连锁与华洲药业签订《产品营销协议》,农资连锁向华洲药业采购部分除草剂类农药产品,有助于丰富其产品品种,为终端市场提供包括杀虫剂、杀菌剂和除草剂在内的系列农药产品,从而实现协议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7、广西农资与江苏科邦签订《产品营销协议》,向江苏科邦采购40.5%硫基复混肥等产品,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8、苏农连锁与上海苏农签订《产品营销协议》,向上海苏农销售肥料产品,借助上海苏农在客户和渠道方面的优势,扩大产品的市场覆盖,提高业务规模;同时苏农连锁向上海苏农采购肥料产品,有助于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9、根据本公司与南一农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本公司向南一农租赁位于南京市高淳县宝塔路269-275号的部分厂房、仓库等房产进行农药产品的分装和包装物的生产,有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10、根据本公司与南京生化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本公司将位于南京化工园区内的部分厂房、办公楼等房产租赁给南京生化公司进行产品分装及人员办公用,有助于保障公司资产的合理利用,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

11、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能够有效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杨寿海先生、汤建华先生、杨春华女士和张爱娟女士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罗海章先生、尹仪民先生、陈山先生、陈志斌先生以及任侠先生参加该议案的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罗海章先生、尹仪民先生、陈山先生、陈志斌先生和任侠先生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在会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关联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等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同意《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在上述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同意将《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产品营销协议》

(1)协议双方:

甲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11年2月12日

(3)交易标的:

乙方向甲方采购其生产的部分农药产品以供出口销售。

(4)交易价格:

双方每笔购销业务均应签订购销合同,定价应依据国家、地方有关价格标准,若无国家、地方定价标准,则应根据当地可比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5)交易结算方式:

货款逐月结算,按季清算,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协议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购销合同中具体约定价款支付条件、期限及金额等。

(6)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7)履行协议的期限以及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一年,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在有效期限届满或展期后的期限届满时,将自动逐年续展,直至双方经协商后同意终止本协议。

2、本公司与南京生化签订的《产品营销协议》

(1)协议双方:

甲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11年2月12日

(3)交易标的:

甲方向乙方采购其生产所需部分原料。

(4)交易价格:

双方每笔购销业务均应签订购销合同,定价应依据国家、地方有关价格标准,若无国家、地方定价标准,则应根据当地可比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5)交易结算方式:

货款逐月结算,按季清算,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协议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购销合同中具体约定价款支付条件、期限及金额等。

(6)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7)履行协议的期限以及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一年,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在有效期限届满或展期后的期限届满时,将自动逐年续展,直至双方经协商后同意终止本协议。

3、本公司与华洲药业签订的《产品营销协议》

(1)协议双方:

甲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11年2月12日

(3)交易标的:

甲方向乙方采购其生产所需部分原料。

(4)交易价格:

双方每笔购销业务均应签订购销合同,定价应依据国家、地方有关价格标准,若无国家、地方定价标准,则应根据当地可比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5)交易结算方式:

货款逐月结算,按季清算,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协议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购销合同中具体约定价款支付条件、期限及金额等。

(6)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7)履行协议的期限以及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一年,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在有效期限届满或展期后的期限届满时,将自动逐年续展,直至双方经协商后同意终止本协议。

4、农资连锁与安徽生化签订的《产品营销协议》

(1)协议双方:

甲方:南京红太阳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11年2月12日

(3)交易标的:

甲方向乙方采购部分除草剂类农药产品。

(4)交易价格:

双方每笔购销业务均应签订购销合同,定价应依据国家、地方有关价格标准,若无国家、地方定价标准,则应根据当地可比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5)交易结算方式:

货款逐月结算,按季清算,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协议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购销合同中具体约定价款支付条件、期限及金额等。

(6)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7)履行协议的期限以及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一年,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在有效期限届满或展期后的期限届满时,将自动逐年续展,直至双方经协商后同意终止本协议。

5、农资连锁与南京生化签订的《产品营销协议》

(1)协议双方:

甲方:南京红太阳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11年2月12日

(3)交易标的:

甲方向乙方采购部分除草剂类农药产品。

(4)交易价格:

双方每笔购销业务均应签订购销合同,定价应依据国家、地方有关价格标准,若无国家、地方定价标准,则应根据当地可比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5)交易结算方式:

货款逐月结算,按季清算,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协议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购销合同中具体约定价款支付条件、期限及金额等。

(6)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7)履行协议的期限以及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一年,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在有效期限届满或展期后的期限届满时,将自动逐年续展,直至双方经协商后同意终止本协议。

6、农资连锁与华洲药业签订的《产品营销协议》

(1)协议双方:

甲方:南京红太阳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11年2月12日

(3)交易标的:

甲方向乙方采购部分除草剂类农药产品。

(4)交易价格:

双方每笔购销业务均应签订购销合同,定价应依据国家、地方有关价格标准,若无国家、地方定价标准,则应根据当地可比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5)交易结算方式:

货款逐月结算,按季清算,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协议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购销合同中具体约定价款支付条件、期限及金额等。

(6)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7)履行协议的期限以及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一年,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在有效期限届满或展期后的期限届满时,将自动逐年续展,直至双方经协商后同意终止本协议。

7、广西农资与江苏科邦签订的《产品营销协议》

(1)协议双方:

甲方:广西红太阳农资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11年2月12日

(3)交易标的:

甲方向乙方购买部分肥料产品。

(4)交易价格:

双方每笔购销业务均应签订购销合同,定价应依据国家、地方有关价格标准,若无国家、地方定价标准,则应根据当地可比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5)交易结算方式:

货款逐月结算,按季清算,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协议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购销合同中具体约定价款支付条件、期限及金额等。

(6)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7)履行协议的期限以及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一年,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在有效期限届满或展期后的期限届满时,将自动逐年续展,直至双方经协商后同意终止本协议。

8、苏农连锁与上海苏农签订的《产品营销协议》

(1)协议双方:

甲方:江苏苏农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苏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11年2月12日

(3)交易标的:

甲方向乙方采购乙方经营的肥料产品;同时向乙方销售甲方经营的肥料产品。

(4)交易价格:

双方每笔购销业务均应签订购销合同,定价应依据国家、地方有关价格标准,若无国家、地方定价标准,则应根据当地可比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5)交易结算方式:

货款逐月结算,按季清算,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协议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购销合同中具体约定价款支付条件、期限及金额等。

(6)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7)履行协议的期限以及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一年,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在有效期限届满或展期后的期限届满时,将自动逐年续展,直至双方经协商后同意终止本协议。

9、公司与南一农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1)协议双方:

甲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11年2月12日

(3)交易标的:

甲方租赁乙方位于南京市高淳县宝塔路269-275号的部分厂房、仓库等房产,面积共计21701.29m²。

(4)交易价格: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地的公平的市场价值,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房产在租赁期限内的租金按每月47,733.00元人民币计算,共计57.2796万元。租赁期间,合同房产的水、电、暖费、维修费及其他有关使用合同房产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5)交易结算方式:

合同房产的租金按季度清算,并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6)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8)履行协议的期限以及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一年,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在有效期限届满或展期后的期限届满时,将自动逐年续展,直至双方经协商后同意终止本协议。

10、公司与南京生化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1)协议双方:

甲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11年2月12日

(3)交易标的:

乙方租赁甲方位于南京化工园园区内的厂房、办公楼等房产,面积共计22561.33 m²。

(4)交易价格: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地的公平的市场价值,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房产在租赁期限内的租金按每月40,000元人民币计算,共计48万元。租赁期间,合同房产的水、电、暖费、维修费及其他有关使用合同房产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5)交易结算方式:

合同房产的租金按季度清算,并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6)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7)履行协议的期限以及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一年,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在有效期限届满或展期后的期限届满时,将自动逐年续展,直至双方经协商后同意终止本协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意见函;

3、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产品营销协议》;

4、本公司与南京生化签订的《产品营销协议》;

5、本公司与华洲药业签订的《产品营销协议》;

6、农资连锁与安徽生化签订的《产品营销协议》;

7、农资连锁与南京生化签订的《产品营销协议》;

8、农资连锁与华洲药业签订的《产品营销协议》;

9、广西农资与江苏科邦签订的《产品营销协议》;

10、苏农连锁与上海苏农签订的《产品营销协议》;

11、本公司与南一农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

12、本公司与南京生化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1-008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农连锁2010年度对外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1、本公司、公司或红太阳股份: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苏农连锁:	江苏苏农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大丰劲力:	江苏劲力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原大丰市劲力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苏农连锁持有其51%股权。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6年10月1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苏农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农连锁为大丰劲力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6年10月19日和11月20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0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了《关于苏农连锁为大丰劲力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苏农连锁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控股子公司大丰劲力提供最高额度为9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同意苏农连锁董事会授权其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2010年度,苏农连锁为大丰劲力向中国银行大丰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度为2000万元的担保,向中国银行大丰支行银行承兑汇票敞口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2000万元的担保,苏农连锁、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大丰劲力向恒丰银行银行承兑汇票敞口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2500万元的担保。截至2010年末,苏农连锁实际为大丰劲力担保金额为6500万元,累计担保金额为6500万元。

由于大丰劲力2009年末、2010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3.55%和94.70%,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履行持续性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劲力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大丰市区大刘路175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陆立新
注册资本	3928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92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尿素、甲醇、碳酸氢铵、液氨、复混(合)肥料、掺混肥料、化学肥料、塑料编织袋制造、销售;煤炭销售;化工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水电设备安装;化工设备维修、安装(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

大丰劲力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苏农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51%的企业,其股权结构图见附件。

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大丰劲力总资产794,252,573.39元,总负债752,160,342.78元(其中短期借款126,000,000.00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20,036,663.00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42,092,230.61元。2010年度,大丰劲力实现营业收入471,161,170.58元,实现营业利润-22,051,982.74元,实现利润总额-14,697,723.61元。

三、2010年度履行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苏农连锁与中国银行大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8年7月2日,苏农连锁与中国银行大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08年苏农企保字第01号),为大丰劲力向中国银行大丰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08年7月2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4000万元。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的保证期间为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苏农连锁为大丰劲力在中国银行大丰支行贷款及票据融资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

2、苏农连锁、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0年7月19日,苏农连锁、南京第一农药集团共同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0年恒银宁承高保字第00230719127号),为大丰劲力自2010年7月19日起至2011年7月19日止在恒丰银行南京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保函)所实际形成的主债务最高余额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主债务的最高余额限定为人民币25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截止2010年12月31日,苏农连锁、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大丰劲力在恒丰银行南京分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担保余额为2500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9000万元,全部为控股子公司苏农连锁对大丰劲力的担保,占本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5.35%;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6500万元(其中:苏农连锁和南一农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大丰劲力向恒丰银行南京分行银行承兑汇票敞口融资2500万元提供担保;苏农连锁为大丰劲力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借款2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融资2000万元提供担保),占本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1.08%。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初步意见

大丰劲力资产质量良好,经营状况正常,偿债能力较强,公司通过苏农连锁提供担保可能导致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拟同意苏农连锁提交的《关于201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报告》,并就苏农连锁201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作出披露。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

江苏劲力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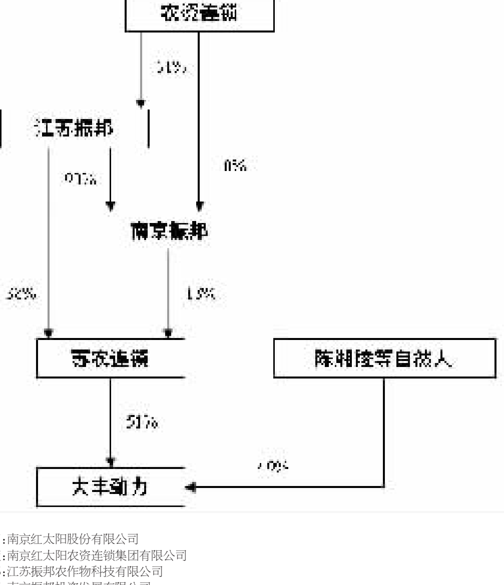

注:

红 太 阳: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农资连锁:南京红太阳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振邦:江苏振邦农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振邦:南京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农连锁:江苏苏农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丰劲力:江苏劲力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1-00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日期:2010年12月31日

2、变更原因:

按照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财会[2010]15号)中第六条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同时文件规定上述文件发布前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未按照上述规定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苏农连锁控股子公司南京苏农、沭阳苏农、金湖苏农及兴化苏农2008年至2009年累计亏损额为858,859.77元,根据该项规定公司拟在2010年期末进行了相应调整,并对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3、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介绍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先将母子公司的往来及相关坏账准备抵销,权益部分的抵销根据原会计政策,子公司超额亏损由母公司承担,即每期的超额亏损全部计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母子公司的往来及相关坏账准备抵销处理不变,权益部分的抵销根据现行会计政策,子公司的超额亏损由母公司及少数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承担。此外,如果母公司以权益性往来坏账损失的方式承担了子公司全部的超额亏损,视为母公司和少数股东之间发生的一项权益性交易,即母公司通过承担全部超额亏损的形式将部分权益让渡给少数股东。让渡的权益金额即为少数股东按其股权比例应承担的超额亏损。

4、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影响

(1)对以前年度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项 目	合并数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620,015.03	858,859.77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合计	620,015.03	858,859.77
少数股东权益	-620,015.03	-858,859.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2)对以前年度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项 目	合并数	
	2008年度	2009年度
少数股东收益	-620,015.03	-238,844.74
归属于母公司收益	620,015.03	238,844.74

(3)对本期资产及损益的影响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期财务报表影响: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本期少数股东收益-371,646.3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71,646.34元。

5、审批程序: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能更准确、可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规定,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日为2010年12月31日,采用追溯调整法。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1,646.34元,占2010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3.19%。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罗海章、尹仪民、陈山、陈志斌和任侠审阅了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财会[2010]15号)中第六条规定会计准则的相关指引,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要;

2、本人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拟审议事项的事前同意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审阅了公司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提交的相关议案,并就议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和询问。本人同意将下列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讨论:

1、《关于转让中邦制药股权的进展情况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独立董事: 罗海章 尹仪民 陈 山 陈志斌 任 侠

签署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三日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了2011年2月14日在南京市汉中路89号金鹰国际商城19层C座公司会议室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财会[2010]15号)中第六条规定会计准则的相关指引,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要。

2、本人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1、由于报告期公司亏损,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的正常周转运行,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本年度拟不实施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现状和财务状况,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2、本人同意将《公司2010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的独立意见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

2、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3、本人同意《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中邦制药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和鉴证方南京产权交易中心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宁产交合同2010年第037号),红太阳股份将其持有的中邦制药47.92%股权通过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公开交易程序挂牌转让给南一农集团,符合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等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人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中邦制药47.92%股权通过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公开交易程序以1637.68万元价格挂牌转让给南一农集团。

五、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南京红太阳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南京红太阳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红太阳农资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广西红太阳农资有限公司与江苏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江苏苏农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苏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产品营销协议》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等相关资料,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关联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等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人同意《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在上述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4、本人同意将《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0年财务报告、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2010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苏农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农连锁")就201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报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农连锁201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报告》。报告期内,苏农连锁为其控股51%的江苏劲力化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截至2010年12月31日,苏农连锁对江苏劲力化肥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末资产负债率为94.70%)的担保余额为6500万元,占本公司2010年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1.08%。

4、苏农连锁为江苏劲力化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公司201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主要层面和主要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错误,能够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能够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有效地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防范提供保障,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有效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2、建议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相关监管新规定要求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继续深化管理,不断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3、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独立董事: 罗海章 尹仪民 陈 山 陈志斌 任 侠

签署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1-01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农连锁控股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1年1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苏农连锁控股子公司参与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20107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公司于2011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初次披露[公告编号为2011-001])。

二、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于2011年1月25日参加了射阳县国土资源局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拍,以人民币2060万元购得编号为20107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土地位置:射阳县城幸福大道南侧、后羿路东西两侧。

2、地块面积:44276平方米。

3、地块主要规划指标要求:商业用地,1< 建筑容积率≤1.6,建筑密度≤40%,建筑高度≤60米,绿地率≥20%。

4、土地拍卖价款共计人民币2060万元,购买土地款项由公司自筹资金支付。

三、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9242011CR0011);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